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 2020 年 第二批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今年继续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按照工作安排，我市将于 6 月 28 日发放今年第二批服务券，金额为 200 万元。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券时间。6 月 28 日下午 15:00-17:30。服务券发放按照统筹优先支持和申请先后顺序原则进行申领，申领完毕即截止发放，6 月 29 日 18:00 前公布申领结果。

二、登记注册。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发动本地区有意向享受服务券扶持政策的企业，于 6 月 24 日前登录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968115.cn 服务券系统，完成在线注册、上传资料，经审核通过后，企业获得领券资格。

三、申请领券。按照今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 号）要求，每家企业最高可申领服务券 2 万元。申

领企业必须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按要求如实填写《广州市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上传系统，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如有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我局将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其服务券使用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使用支付。服务券可用于支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间购买服务券管理系统中服务产品的费用。服务券有效期为 30 个自然日，领到服务券的企业必须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系统上登记注册的服务机构对接寻找符合企业需求的服务产品并在网上下单（若没有下单记录，服务券将被系统收回）、签订服务合同（协议）并上传服务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发票），即可向服务机构支付服务券。每个服务合同可使用服务券的金额须不超过合同（发票）金额的 50%。

五、兑现。服务机构收取企业的服务券后，可于 8 月 1 日起向我市承办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兑现，截止兑现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可在全省范围接收服务券，广州市示范平台、中小企业服务站只接收本市企业的服务券。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须与其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单个服务机构在我市接收服务券上限不得超过 50 万。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服务券工作，如在服务过程中有恶意串通、制造虚假材料骗取服务券补助资金和欺诈服务对象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全部服务券兑现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本通知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968115.cn 网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同时发布，请各企业和服务机构关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22日

（联系人：何锦贤，联系电话：66262690-9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